**高雄市政府勞工局**

**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111年度勞動部補助「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」辦理。
2. 需用員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(候用期限為錄取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)。
3. 工作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4.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：00–17：30。
5. 工作內容：
6. 擔任電話諮詢服務窗口，負責勞動法規線上諮詢、就業服務、勞工福利相關線上查詢與諮詢及電話轉接工作。
7. 視障按摩師電話關懷。
8. 其他交辦事項。
9. 資格條件：
10. 持有視覺功能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11. 高中/職以上學歷者。
12. 諳電腦或盲用電腦，可自行操作電腦文書Word、Excel作業。
13.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設籍須滿10年（以報名收件截止日回推），始得錄用。
14. 薪資待遇：28,534元/月。
15. 進用期間：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。(本職缺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」之「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」，任用期間最長為二年，契約期滿終止進用，計畫終止時亦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)
16.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17. 報名日期：自111年6月23 日至111年7月22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18. 報名方式：郵寄掛號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，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3樓秘書室〈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視障電話服務員」〉

(三)聯絡電話：07-8124613轉823劉怡珊小姐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還。

1. 報名應檢具文件：(下列資料請以A4紙張影印/列印)

(一)報名暨履歷表(如附件一，資料須登載詳細完整，同時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)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，並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與相關經歷證明影本，並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

(四)電腦文書實作測驗輔具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二，無需求者，可免附。)

(五)具結書(如附件三)。

十一、甄試方式：口試（含中文打字測驗1分鐘15字以上)。

十二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以電話/E-mail通知。

十三、錄取通知：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(另公告於本局網站)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還報名資料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(一)錄取者報到時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，驗畢發還，如有偽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資格、延後報到。如未能如期報到，其員額由備取者接替。

十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及變更。